财经法学 No. 6，2026
pp. 73 - 87

公司破产注销后的延续责任构造

陈子轩*

内容提要：在现代高风险社会中，公司经营活动可能潜藏着大量延时性与潜伏性损害，当企业进入破产状态并完成清算、终止法人资格后，潜伏损害才显现，责任主体已消失，延时债权人因无法在公司存续期限内行使权利而丧失救济，形成现行公司责任制度的缺口。因此，应当在公司破产清算阶段建立延续责任机制，形成实现债权人保护与风险治理的制度路径。延续责任规则具有程序法与实体法两个面向。在程序法维度，应通过设立破产延时债权人代表机制，使尚未成熟的延时债权得以进入破产程序并参与资产处置与分配决策，从而弥补破产程序对延时性债权人的制度性忽视，为后续责任配置提供程序基础。在实体法维度，应以清算财产的经营功能属性为核心，将延时债务附着于特定关键经营性资产之上，并随资产转移一并移转至资产受让人，形成以业务延续性为标准的责任继受规则。资产受让人在特定范围内取得原公司的侵权法律地位与组织法律地位，对延续经营的产品线或关键经营性资产所内生之风险承担责任，但其清偿比例仍应受破产债权平等原则之约束，以维持分配秩序并避免不当激励。

关键词：公司终止　破产清算　延时债权　延时债权代表人　延续责任

一、问题提出与界定

在传统公司法体系中，公司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其责任承担与独立财产以法人资格的存续为前提。一旦公司完成清算并依法注销，法人资格随之终结，其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亦归于消灭。〔1〕然而，在现代高风险社会中，公司经营活动所潜藏的风险往往具有显著的延时性与

* 陈子轩，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为甘肃省软科学项目“甘肃省科技型企业营商环境优化路径研究”（23JRZA38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参见王利明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详解》（上），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88 页。

潜伏性，许多侵权损害并非在侵权行为发生时即时显现，而是在数年甚至数十年后才暴露。〔2〕例如产品缺陷导致的长期健康损害、〔3〕环境污染的逐步扩散〔4〕等。于是，一个基础而又尖锐的问题便随之浮现：当公司业已终止，侵权结果才显现时，究竟由谁承担侵权责任。〔5〕

现行法对公司终止后的责任承接，因终结程序不同而有所区别，大体可分为非破产终结与破产终结。非破产终结主要包括简易注销和普通清算注销，现行制度对此已预留一定追责路径。在简易注销中，《公司法》第 240 条要求股东就公司无债务或债务已清偿作出承诺，承诺不实的可能承担连带责任。此类公司通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有限，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程度较低，股东在公司终止后具有承接公司权利义务的制度基础。此外，此类公司所经营的业务通常不会造成大规模侵权，由股东独立承担，也具备一定的经济合理性。虽然股东承诺能否包含对延时债权的承诺，在学理上尚存进一步探讨的空间，〔6〕但是基于《公司法》第 240 条规定，在实务中存在一定的解决路径。在普通清算注销中，清算结束后新出现延时债务，可被理解为清算中的遗漏或错误，〔7〕股东获得剩余财产分配的行为，产生类似不当得利的法律效果。〔8〕例如，在司法实践中，有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为《公司法解释（二）》］第 14 条第 1 款〔9〕的解释精神，将适用情形适当拓展至清算结束后又出现新确认债务的情况。〔10〕然而，上述路径的共同前提，是公司终止后仍存在可追索的责任承接主体。破产清算则不同，公司责任财产已依法分配，股东通常不参与破产财产分配，原有返还机制失去基础。此时，延时债权即使在实体法上成立，也容易因责任主体消灭和责任财产耗尽而无法实现。

综上，本文主要聚焦于公司经破产清算并依法注销后的情形。具体而言，本文立足于如下场景预设：公司依照《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破产清算并注销后，经过一定期间，新产生延时债务，在此情况下延时责任应当如何配置。延续责任表面上涉及责任主体如何承接的问题，但其制度困境首先源于破产程序对延时债权人的结构性忽视。因此，本文的分析路径从程序法与实体法两个层面展开。程序法层面决定延时债权能否进入破产程序、能否参与资产处置与分配决策，是制度建构的前提条件。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讨论实体法上的责任配置与延续责任机制，并最终实现延时债权保护与破产清算终局性之间的制度协调。

---

〔2〕 参见季若望：《〈民法典〉视域下的“现存损害型”未来损害论——以美国法为借镜》，载《财经法学》2025 年第 4 期，第 131－132 页。

〔3〕 参见季若望：《〈民法典〉视域下延时性合规产品侵权之新解——以“市场份额责任”改造为核心》，载《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2 年第 3 期，第 72－73 页。

〔4〕 参见田野：《风险作为损害：大数据时代侵权“损害”概念的革新》，载《政治与法律》2021 年第 10 期，第 31－32 页。

〔5〕 本文将公司存续期间已形成侵权风险，但因损害具有隐蔽性、累积性或后发性，直至公司终止后才发生或可被合理发现的受害主体，界定为延时债权人。其区别于既存债权人和迟延债权人的关键在于，损害尚未发生或无法被合理发现，致使其客观上无法在公司终止前主张权利。

〔6〕 参见葛伟军、徐昺颢：《公司注销时股东承诺的意思表示解释论》，载《证券法苑》第 29 卷，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11－312 页。

〔7〕 See Mark J. Roe, *Bankruptcy and Mass Tort*, 84 Columbia Law Review 846, 849 (1984).

〔8〕 参见李磊：《公司司法清算法理与制度研究：以利益平衡为视角》，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05－210 页。

〔9〕《公司法解释（二）》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10〕 参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2 民终 4598 号民事判决书。

二、公司破产注销后延续责任的法理基础

（一）风险社会与公司社会责任的发展

21世纪是工业、知识、技术迅速增长的时代，同时也是风险不断积累的时代。伴随着人类自身知识的增长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由人为因素所主导的现代风险，逐步取代传统的自然风险，成为悬在人类文明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德国著名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率先提出风险社会理论，他认为："在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指数式增长，使危险和潜在威胁的释放达到了一个我们前所未有的程度。"〔11〕现代社会的风险逐渐演变成为内在关联极强的系统风险，科技、环境、卫生与社会领域中的风险相互延伸、叠加、转嫁以及放大，从而使得某一类型或行业的风险影响到整个社会乃至全球，使得风险的发生防不胜防，风险的影响无处不在。〔12〕

作为风险主要缔造者与控制者的公司，也逐渐被赋予更高层次的公共责任。传统公司理论主要将公司视为股东营利的制度工具，〔13〕伴随着对社会正义、公司自我约束、国家干预、道德及宗教约束的进一步认知，逐渐有学者提出，公司在实现股东利益的同时，需要兼顾其他利益的存在。〔14〕虽然对于"其他利益"的范围尚未达成一致，〔15〕但是毫无疑问，公司需要承担社会责任，已是社会各界达成的共识。公司对社会责任的承担，根源于其以经济权力为核心的权力结构的不断扩张。现代公司凭借资本集中与规模扩张，已不再只是私人经济活动的载体，其经营决策往往产生广泛的社会后果，并由此形成具有准公共性质的经济权力。〔16〕传统上仅将公司视为股东营利工具的观念，已难以回应公司权力外溢所带来的风险。正因如此，《公司法》第20条第1款明确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这标志着公司社会责任的制度内涵由抽象宣示走向了实质扩展，意味着社会责任已经成为公司制度中不可回避的核心内容。

公司社会责任要求公司在为股东营利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增进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社会利益。〔17〕这一命题固然体现了对企业行为的道德期待，〔18〕但从制度现实与法律责任结构出发，公司社会责任的首要内涵应当是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得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减损。从我国现行法律制度来看，公司外部责任体系大体呈现出生命周期化的安排，在公司终结后，虽然法律为债权人

〔11〕〔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文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

〔12〕参见王刚、张康宁：《现代社会的风险类型、形塑逻辑及其治理策略》，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7期，第108页。

〔13〕See A. A. Berle, Jr., *For Whom Corporate Managers Are Trustees: A Note*, 45 Harvard Law Review 1365, 1367 (1932).

〔14〕参见叶林：《公司治理制度——理念、规则与实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47页。

〔15〕See Ramon Mullera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the 21st Centur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5, pp. 97－98.

〔16〕See Elizabeth Pollman, *Quasi Governments and Inchoate Law: Berle's Vision of Limits on Corporate Power*, 42 Seattle University Law Review 617, 620－621 (2019).

〔17〕参见刘俊海：《公司的社会责任》，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

〔18〕参见李建伟、李亚超：《论公司社会责任强制性的规范体系建构》，载《交大法学》2023年第5期，第39页。

保留了有限的追索路径（如在清算违法或重大瑕疵时清算义务人的赔偿责任〔19〕），但整体上遵循了公司终结即责任终结的基本逻辑。然而，许多潜伏性损害可能在企业退出市场多年后才显现。若仅因公司注销而当然终止责任，将迫使这部分损害成本被社会整体承担，〔20〕既构成对公共利益的减损，也与公司社会责任的规范目的相违背。值得注意的是，几乎所有公司大规模侵权事件都伴有延时债务的处理问题。〔21〕正因如此，为维护公司社会责任的最低底线，有必要借助本次《企业破产法》修订契机，在程序法与实体法两个层面对延时债权人的制度处境作出回应，使公司存续期间的负外部效应获得制度回应，而非任由损害沉淀于社会。

（二）延续责任的确立有助于抑制道德风险

公司债权人按照债权人对于债权的发生是否自愿可以划分为自愿债权人与非自愿债权人，非自愿债权人一般是指侵权债权人，〔22〕本文中的延时债权人通常属于非自愿债权人。基于道德风险的经济学分析，如果债权人承担了有限责任带来的风险而公司必须付出代价，公司就不大可能实施社会风险超过社会收益的行为，〔23〕而对于延时债权人来说，他们既无法事先通过担保、风险溢价等合同安排调整风险，也因损害尚未显现而不能及时参加破产分配。若公司可以通过终止切断潜伏责任，相关风险便无须反映于融资或经营成本之中，由此产生将长期环境影响、产品缺陷等风险外部化的激励。〔24〕

因此，延续责任的确立，一方面，是对延时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另一方面，从“成本—收益”的角度来看，本质上也是一种通过增加公司潜在成本来降低道德风险的制度设计。延续责任要求公司即使在终结后，仍须直接或间接地对其在存续期间造成或潜在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责任，这意味着公司在决策之初就必须将长期环境风险、产品缺陷等潜伏性债务风险的成本纳入决策考量。〔25〕公司无法再通过提前注销来切断未来责任，也无法轻易将高社会成本的风险外部化到延时债权人身上。这样一来，企业在选择投资项目、制定公司策略时，就会倾向于规避那些社会风险大于私人收益的高危行为，从而在制度上抑制机会主义和道德风险，促进公司实现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的平衡。

（三）延续责任需要公司清算环节作出安排

现有关于延时债权人救济的制度构想中，有一种观点主张通过保险制度、社会基金制度等风险分担机制为延时债权人提供补救。〔26〕站在弥补延时债权人利益的角度上，此类救济手段确有积极意义，其在风险发生后提供了一条稳定的救济渠道，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保障延时债权人利

〔1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19 条。

〔20〕 参见郑曙光、戴超：《企业组织经营风险的社会化分担制度探析》，载《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8 年第 2 期，第 123 页。

〔21〕 参见陈夏红：《从康美药业重整看大规模侵权的破产法应对》，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 年第 1 期，第 96－97 页。

〔22〕 参见岳卫峰：《公司非自愿债权人的法律保护》，载《法律适用》2012 年第 6 期，第 47 页。

〔23〕 参见〔美〕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丹尼尔·费希尔：《公司法的经济结构》，罗培新、张建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9 页。

〔24〕 参见肖天乐：《公司终止后环境侵权责任承担机制探析——以受害人损失弥补为视角》，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4 年第 4 期，第 158 页。

〔25〕 参见聂帆飞、李田坤：《论企业社会责任在破产法中的实现路径》，载《法治与经济》2025 年第 5 期，第 102 页。

〔26〕 参见杨仕兵：《论公司终止后的环境责任》，载《政治与法律》2004 年第 2 期，第 57－58 页。

益。然而，如果制度设计仅依赖外部风险分散机制，而忽略对行为主体的责任追究，则将出现明显的制度缺陷。从侵权法的惩戒与威慑功能看，完全依赖保险与社会基金会导致责任主体之间的激励不对称。理论上，侵权法通过让行为人承担损害后果来促使其在事前履行谨慎行为义务，从而减少风险的总体发生率。若公司能够以较低支付成本将大部分潜在损害转嫁出去，则其内部治理结构中原有的风险防控功能将被弱化，达不到在源头控制风险的目的。〔27〕还有类观点主张突破股东有限责任，〔28〕包括在公司终止后直接追究股东责任或将其列为诉讼主体参与清偿。〔29〕然而，这类路径直接冲击有限责任作为现代公司法根基的制度逻辑。公司清算制度的重要功能之一，正是在于贯彻有限责任制度。〔30〕在现代公司权力结构中，股东仅为资本供给者，并不直接参与经营，因此无须承担超出出资额的责任。即便存在滥用公司制度的情形，亦应经由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严格界定，而在公司终止多年后，无论举证责任配置于债权人还是股东，均因证据灭失导致极大的不公平，难以成为稳定规则。

延时债权需要在公司清算阶段作出安排，这不仅是保护债权人的现实要求，也与公司清算制度的功能定位高度契合。公司法在将股东所有权与公司所有权予以区隔的同时，也严格划分了股东的个人债务与公司的独立债务。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承担其存续期间的一切民事责任，公司清算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在公司退出市场前，对公司存续期间所形成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一次性、终局性的了结，从而防止后续债务跨越公司的边界追索至股东，动摇有限责任制度的基础。更为重要的是，清算阶段的经营、资产及潜在风险信息尚较完整，更有利于识别并评估延时风险。因而，将延时债权纳入清算程序统一处理，可以在责任财产尚存、信息尚未灭失时完成风险配置，更符合清算作为债权债务最终了结机制的制度要求。

三、延续责任规则的程序法面向——破产延时债权代表人制度的建立

（一）企业破产法对延时债权的排斥根源——破产债权的确定性与延时债权不确定性的冲突

破产债权具有程序性权利与实体性权利两个面向。〔31〕所谓实体性权利，是指债权人基于实体法所享有的财产请求权，这种权利的发生与存在，并不依赖于破产法本身，而是源于合同法、侵权法、物权法等实体法律规范。破产程序并不创设债权，而只是对既存债权进行集中清理与分配。然而，与一般债权不同的是，破产债权同时具有明显的程序性面向。破产法通过停止个别清偿、禁止强制执行、统一债权申报与确认等制度安排，将债权实现路径予以程序化与集中化。同时，在经过债权审查与确认之后，破产债权人也被赋予广泛的程序参与权，可以决定对债权人利

〔27〕 参见石佳友：《当代侵权法的挑战及其应对——“侵权法改革国际论坛”综述》，载《法律适用》2008年第8期，第20页。

〔28〕 参见王雪丹：《“后公司义务”的法律建构》，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第121页。

〔29〕 参见崔汪卫：《公司终止后法律责任的法理依据与立法完善》，载《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4年第6期，第109页。

〔30〕 参见孙强：《企业清算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7页。

〔31〕 参见蒲涛、李世成、钟雪飞：《破产债权问题研究》，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S1期，第107页。

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32〕正是在这两重面向的交汇处，延时债权的问题呈现出其特殊性。从实体法角度看，延时债权在损害发生后，当然构成合法有效的财产请求权。然而，在破产程序运行期间，其由于尚未成熟或尚未形成，无法进入程序确认阶段，从而失去了参与财产分配的可能性。一旦破产程序终结，责任财产已被分配完毕，延时债权即便在实体法上成立，也因破产程序的结束而难以获得实际清偿。

除延时债权以外，在现行破产法制度中，也并非所有破产债权均处于完全确定状态。事实上，在破产实践中，某项债权是否合法有效，能否成为破产债权，以及债权金额如何计算，往往存在争议，或者需要特定事实的发生方能最终确定。此类债权在学理上通常被统称为未确定债权。〔33〕未确定债权的存在，是破产程序运行中的常态现象。基于破产效率原则，破产程序不可能等待所有债权争议彻底解决后方才推进，否则将严重拖延资产处置与债权分配进程。同时，破产程序亦不能因债权暂时存在争议，便剥夺相关债权人参与程序的权利。〔34〕因此，《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 76 条第 2 款（现行《企业破产法》第 59 条第 2 款）规定，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原则上不得行使表决权，但法院可以为其临时确定债权额，据此行使表决权。从形式上看，破产债权临时确定制度似乎为延时债权预留了进入空间。然而，进一步分析可知，破产债权临时确定制度的适用依旧需要以“债权主体已经确定”为前提。该条所强调的，是债权数额可以暂时不确定，但债权人身份必须明确。而对于延时债权人而言，其所面临的并非单纯的债权数额不确定，而是债权的存在尚处于潜在状态。在损害尚未实际发生之前，延时债权人既无法确认自身是否享有债权，也无法识别具体责任主体，更无从向法院提出债权确认申请。因此，临时债权确定制度无法为延时债权人提供进入破产程序的路径，需要通过建立专门的延时债权代表人机制，使尚未形成的延时债权获得在破产程序中充分表达的机会。

（二）美国法上的延时债权代表人制度发展经验

在美国破产法的司法实践中，围绕延时显现的侵权债权与环境责任，逐步发展出延时债权人代表（future claimants'representative，后简称为 FCR）制度。该制度经由长期判例运作并在特定领域实现成文化，其制度结构与运行机制已相对成熟，具备可供我国破产法制度参考的比较法价值。

FCR 制度肇始于 Johns-Manville 石棉破产案。〔35〕由于现时债权人、债务人与尚未显现的未来石棉索赔人存在利益冲突，法院任命独立代表参与未来债权的估值、谈判与分配，〔36〕此后该机制逐渐扩展至其他大规模潜伏性侵权案件。〔37〕在实践中，延时债权代表人与债务人、无担保债权人就破产财产的分配比例、清偿方法等事项展开谈判。倘若各方利益难于统一，延时债权代

〔32〕 参见何欢：《公司强制清算制度的破产化建构》，载《环球法律评论》2025 年第 3 期，第 28 页。

〔33〕 参见付翠英：《论破产债权的申报、调查与确认》，载《政治与法律》2015 年第 2 期，第 26 页。

〔34〕 参见许胜锋：《论企业破产法注释书》（第 2 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522 页。

〔35〕 See Mark D. Plevin, Leslie A. Epley & Clifton S. Elgarten, *The Future Claims Representative in Prepackaged Asbestos Bankruptcies: Conflicts of Interest, Strange Alliances, and Unfamiliar Duties for Burdened Bankruptcy Courts*, 62 New York University Annual Survey of American Law 271, 275 - 278 (2006).

〔36〕 See In re Johns-Manville Corp., 36 B. R. 743, 759 (Bankr. S. D. N. Y. 1984).

〔37〕 在其他石棉破产重整案件中亦明确任命未来索赔人代表，如 In re UNR Indus., Inc., 71 B. R. 467 (Bankr. N. D. Ill. 1987)。同时，该制度亦扩展适用于非石棉领域的大规模侵权或潜伏性损害案件，如 In re Mallinckrodt PLC, Case No. 20 - 12522 (JTD) (Bankr. D. Del.)（阿片类药物侵权）。

表人可以选派专家参与法院听证会，对潜在债权的数额进行评估认证。一些案件显示，延时债权代表人通过对利益各方在偿付可行性与必要性等方面的游说，显著提升了潜在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地位。〔38〕

当然，应当看到，美国的 FCR 制度的初衷很可能不是保护延时债权人的利益，而是让重整后的企业免受延时债权人的索赔。〔39〕这使得立法与司法活动对 FCR 制度态度非常谨慎。FCR 唯一明确的规范基础是《美国破产法典》第 524 条 g 款，而该条款在体系结构与文本表述上，均以第 11 章重整程序中的重整计划为适用前提。〔40〕例如，同样是石棉类案件，在 Locks v. U. S. Trustee 一案中，既存石棉索赔人的律师试图让自己被任命为 FCR，但该动议遭到债务人与债权人委员会反对。该委员会代表的是破产申请前已发病的石棉索赔人。由于债务人处于破产清算状态，不需要从悬置的未来索赔责任中被拯救。〔41〕最终，该案的延时债权人未获得任何破产财产的分配。

此外，FCR 的代理成本问题也引起了学者的关注。〔42〕从私法角度观察，FCR 与延时债权人之间应当存在委托代理或信托关系，FCR 作为延时债权人的程序代表，应当负有类似受托人或代理人的忠实义务与注意义务。然而，由于延时债权人无法自行选任、监督或替换 FCR，而法院又可能偏好能够推动重整计划达成的人选，FCR 存在代表人利益与未来债权人利益偏离的代理风险。

诚然，FCR 制度并非完美。然而，这些缺陷更多属于制度运行层面的成本，而非制度本身的否定理由。与完全没有代表机制的状态相比，至少存在一个专门主体能够在计划确认与责任分配环节提出意见，能够要求信息披露、参与估值过程并对财产分配进行实质性博弈，其效果显然优于在破产程序中完全忽视延时债权人的情形。

（三）我国破产延时债权代表人的制度构造

1. 破产管理人是现阶段破产延时债权代表人的合适人选

延时债权代表人制度的核心在于确立一名真正能够在破产程序中充分表达延时债权人利益的适格主体。该人选应当具备复合型专业能力：一方面应当熟谙破产程序的运行逻辑与实务规则，理解债权申报、债权分类、资产处置及分配等关键环节，从而能够在程序节点上有效介入并提出意见；另一方面，也应当具备识别与评估延时侵权风险的能力，能够从企业经营历史、产品结构、环境排放等因素中判断潜在损害的发生概率与规模，并在必要时组织专业评估力量参与估值与论证。同时，其还应保持对债务人及现时债权人的地位独立，以确保在责任分配与方案设计中能够以延时债权人群体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进行独立判断。

---

〔38〕 In re National Gypsum Co.，219 F. 3d 478，481（5th Cir. 2000）.

〔39〕 延时债权人尚不能自行参与程序，重整计划欲对其发生拘束力，必须通过适当代表机制满足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所规定的正当程序要求。

〔40〕 See 11 U. S. C. § 524(g)(1)(A). 该条款规定："在经过通知和听证后，根据第 11 章作出重整计划确认裁定的法院，可以在作出该裁定的同时发布禁令……"

〔41〕 See Locks *v.* United States Trustee，157 B. R. 89，90－91，97－99（W. D. Pa. 1993）.

〔42〕 See Frederick Tung，*The Future Claims Representative in Mass Tort Bankruptcy：A Preliminary Inquiry*，3 Chapman Law Review 43，63（2000）.

在实务中专门培养一批相关人才自然是最佳的选择。但是考虑到可能会耗费的成本，由破产管理人来兼任延时债权代表人，或许是现阶段最具可行性的选择。〔43〕一方面，《企业破产法》已经赋予了破产管理人充足的信息权，〔44〕管理人自破产案件被法院受理之日起，即依法全面接管债务人的财产、账册与经营管理事务，对企业资产结构、风险来源及潜在责任状况具有系统性了解，能够在信息占优的基础上，以相对中立、客观的立场对延时债权作出整体评估。如果在破产管理人之外另寻延时债权代表人，势必要重新对上述信息进行调查与评估，其所要消耗的成本不容小觑。另一方面，管理人并非为特定债权人利益服务，而是依法负有维护债务人利益、债权人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信义义务，〔45〕其独立性与中立性正是破产程序赖以维系的制度基础。这种制度定位，使管理人具备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个别现时债权人短期利益、兼顾社会公共利益与程序整体正义的可能性 。〔46〕

可能存在的质疑是，由管理人兼任延时债权代表人，是否会导致其职责过度扩张并承担过重责任。对此，首先需要明确，延时债权代表人的职责范围仅限于破产程序内部，即识别潜在延时债权、参与债权确认及程序安排，而不直接负责延时债权的最终实现。延时债权人能否获得实际清偿，仍取决于后续实体诉讼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担情况。其次，延时债权代表职责本质上只是要求管理人在现有职责框架下，增加对延时债权的识别与程序纳入义务，这仍属于对破产公司债务全貌调查的一部分。尤其对于高风险行业而言，环境责任、产品责任等潜在债务本就是企业债务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管理人职责的适度扩展并非不可承受，这种职责扩展只是对管理人职责的必要补充。

2. 破产延时债权代表人制度的启动与限制

原则上，是否启动延时债权代表人制度应由管理人基于债务人经营活动、历史风险暴露与潜在侵权事实进行综合判断。但是在两类情形下应当强制启动延时债权代表人制度。其一，债务人属于高度风险行业或从事具有显著外部性特征的经营活动。例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工、矿业及其他可能对生态环境或公共健康造成持续影响的领域。此类行业具有潜伏损害与群体性侵权的典型特征，其行业风险本身即构成启动延时债权代表机制的制度理由。其二，除了上述从事高风险行业的企业外，若在企业破产前已经出现现实被侵权人，且有证据表明存在同类损害的扩散可能，也有必要启动延时债权代表人制度。此种情形意味着损害呈现出一定的群体性特征，延时债权具有可识别的风险基础。若不启动代表机制，可能导致尚未显现的同类受害人利益在程序中被系统性忽视。

此外，是否启动延时债权代表人制度还应当考量成本与收益。管理人在决定是否建议启动时，应当综合考量程序成本、调查费用与债务人可分配财产规模之间的比例关系。若债务人剩余财产极为有限，且经初步判断，可能分配于延时债权人的财产不足以覆盖代表人履职所必需的基

〔43〕 参见张钦昱：《大规模侵权纠纷之破产重整解决路径》，载《法学杂志》2016 年第 8 期，第 96 页。

〔44〕《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 29 条规定：“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45〕 参见陈科林：《信义关系视角下破产管理人的法律地位》，载《政治与法律》2023 年第 11 期，第 167 页。

〔46〕 See Richard B. Sobol, *Bending the Law: The Story of the Dalkon Shield Bankruptc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 110.

本支出，则制度启动可能导致资源净耗损，反而削弱整体债权人利益。

3. 延时债权额度的评估与确认程序

延时债权的评估是延续责任规则运行中的核心难点。评估越接近真实风险分布，各方利益的配置越趋合理。然而，估值本身并非纯粹的法学判断，而主要依赖医学、统计学等技术方法。基于此，立法与司法所能发挥的功能应当是确保代表人尽到合理调查义务。由于延时债权人的缺席，其利益只能通过代表机制加以实现。形式上，加强代表人的法律责任似乎构成唯一保障路径。然而，延时债权固有的不确定性与时间延展性，决定了任何评估结果都只能是概率意义上的估算，而不可能达到完全精准。若单纯以事后结果为标准强化代表人责任，反而会使得代表人陷入履职困境。实际上，这个问题与延续责任的实体配置结构存在高度关联。在破产程序终结之后，延续责任的潜在承担主体，将因其未来风险暴露程度而形成相应的利益预期；责任承担的可能性越高，其在评估阶段推动风险充分揭示与合理估值的制度激励亦越强。

在延时债权代表人完成合理估值后，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76条第2款所确立的破产债权临时确定机制，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延时债权作出确认。代表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前期调查与审查结论、评估方法说明及估算依据，并就拟临时确定的金额提出明确意见，说明其事实基础与技术路径。法院原则上对申报材料及代表人审查意见进行形式性与合理性审查，而不对具体估值模型进行实质判断。就当前司法实践观察，法院多以代表人（管理人）的审查结论作为临时确定的主要依据，并依据其确认金额作出临时债权额认定。〔47〕此类做法也可以在功能上强化代表人在估值阶段的主导地位。

在法院对延时债权作出临时或最终确认后，代表人得依确认之债权额度，在破产程序中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需要说明的是，延时债权代表人制度功能仅限于程序层面，其核心在于保障延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参与权与表决权，并不直接解决实体责任归属或损害赔偿范围等争议。延时债权人最终能否获得实际清偿、清偿方式为何以及清偿比例如何，仍取决于延续责任规则的实体法构造。

四、延续责任规则的实体法构造

（一）以特定清算财产流转为主线的延续责任规则构想

如果说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度是对财产使用顺序的保证，〔48〕那么公司清算制度就是对公司财产分配秩序的保证。公司作为法律关系的连接点，涉及的法律关系多种多样，利害关系人众多。如果允许各个债权人单独诉讼，公司清算将面临混乱、纷争的无序状态，进而导致财产分配的不正义。因此，企业清算的首要目的，就是维护清算秩序，在秩序中寻求利益的平衡。〔49〕此种清算秩序不仅体现在禁止个别偏颇清偿、严格依序清偿债务等程序性要求，还体现在清算程序终结

〔47〕 参见余江波：《破产债权临时确定的规范构造》，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12期，第151页。

〔48〕 See Margaret M. Blair, *Locking in Capital: What Corporate Law Achieved for Business Organizer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51 UCLA Law Review 387, 391 (2003).

〔49〕 参见孙强：《企业清算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5页。

后的责任分配之中。如果在普通清算程序结束后发现尚有遗漏债务，那么可以遵循不当得利的基本法理，要求获得财产分配的股东返还对应财产。〔50〕而在破产清算中，股东根本不参与财产分配，而要求获得分配的即时债权人向延时债权人返还，也会遭受法理与制度成本的双重诘问。〔51〕

因此，现有的主流观点大多主张通过事先提存的手段来为延时债权人预先保留清偿财产。例如有观点主张在清算过程中，可以提取出合理数量的清算财产作为延时债权人的担保或者备付金。〔52〕然而，这类手段存在难以克服的实践困境。首先，“合理数量的备付金”难以确定。〔53〕在侵权结果尚未显现前，难以精准评估潜在损害的规模与概率。若预留的备付金不足，则延时债权人不仅无法获得充分救济，还有可能面临法院拒绝受理案件的困难；〔54〕若预留过多，则清算后的资金无法合理流动，势必引发新的分配问题。同时，潜伏损害可能历经数十年才显现，长期冻结清算财产也会阻碍资本重新配置。基于此，是否能够转变既有思路，将延时债务附着于特定的清算财产，由承接此类清算财产的主体承继延时债务，便成为值得探讨的制度选项（为论述方便，后文将破产清算公司称为先手公司，购买清算财产的公司称为后手公司）。在我国司法实践与美国的判例法中，都曾出现类似的制度雏形。

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3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改制司法解释》）第 6 条、第 7 条，创设了“债随物走”规则。〔55〕该规则要求，在企业改制或资产重组中，若企业将资产转移至新设或受让企业，其债务可随同资产一并转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不过，从适用范围看，该规则主要针对企业改制、投资设立新公司等特定交易情形，且往往局限于“改制性交易”。〔56〕虽然该规则曾受到学界的质疑，〔57〕然而将“债随物走”规则引入本文所设想的场景中，却可能展现出更高的制度契合性。其核心思路在于：虽然原公司因破产注销而丧失主体资格，但购买其清算财产的公司仍然存在，延时债权人遂可据此确立新的责任主体，从而避免延时债权悬空的问题。

在美国的法律体系中也存在相似的规则。首先在判例法中，1997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审理的 Ray v. Alad Corp 一案创设了产品线理论。该理论认为，当继受人接手了原生产者的全部或主要产品线、继续生产并从中获利时，即使形式上未表示承担原公司的债务，也应当对原产品缺陷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其背后的正当化基础在于：继受人延续了原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受

〔50〕 参见李磊：《公司司法清算法理与制度研究——以利益平衡为视角》，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05－210 页。

〔51〕 若在破产清算中预先为延时债权预留清偿份额，现有债权人的受偿比例势必下降，但未被预留的部分不能据此认定为现有债权人的不当得利。否则，等同于要求依法受偿的债权人在清算终结后继续保留相应责任财产，以备延时债权人追偿。这既损害清算制度的终局性，也限制债权人对已受偿财产的处分，并使其长期承受不确定风险。

〔52〕 参见何佩佩、邹雄：《公司解散清算阶段预期环境侵权之救济》，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6 期，第 85 页。

〔53〕 See Frederick Tung, *The Future Claims Representative in Mass Tort Bankruptcy: A Preliminary Inquiry*, 3 Chapman Law Review 43, 53 (2000).

〔54〕 参见杨明：《“三鹿奶粉”赔偿案面临诸多法律困惑》，载《民主与法制时报》2009 年 4 月 6 日，第 A07 版。

〔55〕 参见彭冰：《“债随物走原则”的重构与发展——企业重大资产出售中的债权人保护》，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08 年第 6 期，第 147 页。

〔56〕 参见曾思：《“债随物走”规则的理论基础是什么——以企业转投资案例为焦点的实证研究》，载《政治与法律》2020 年第 5 期，第 116 页。

〔57〕 关于相关质疑的论述，参见王军：《评“企业债务随企业财产变动原则”——法释［2003］1 号司法解释的一个理论误区》，载《法学》2007 年第 12 期。

益于既有市场；原生产者因公司解散或资产转让已不复存在，使受害人缺乏传统的救济对象；而将责任加诸继受人能够在风险分散与公平补偿之间取得平衡，并且也保证先手公司不会通过解散规避未来责任来获得不当利益。〔58〕尽管该理论在美国本土上存在理论争议，但是有证据证明，有相当多的法院都已经开始承认此项规则。〔59〕其次，在环境立法中，美国《超级基金法》（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Compensation，and Liability Act）同样体现了类似延续责任的制度设计。《超级基金法》通过确立“继任者责任”（successor liability）与连带严格责任体系，使环境修复责任得以追及污染企业的继受主体，并在污染损害不可合理分割时要求相关责任主体承担全部清理费用，从而防止企业通过合并、资产转让或者组织终止逃避环境责任。根据《超级基金法》第107（a）条的“主要责任条款”，只要属于潜在责任人的四类主体之一，无论其是否为污染行为的直接实施者，均可能被要求承担清理责任。依照该条规定，即便造成污染的原公司已经终结、破产或注销，只要污染场地仍然存在危险物质的残留风险，现有的土地所有者与经营者仍然可能被认定为潜在责任人，从而依法承担污染场地的清理费用。〔60〕

（二）后手公司作为延续责任人的正当性基础

诚然，后手公司并非侵权行为的实施者，也非侵权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主体，表面上由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似乎与传统侵权法原理相悖。传统侵权法的责任归属逻辑强调行为责任原则，即责任应由实施侵权行为的主体承担，强调过错、因果关系与行为能力之间的对应关系。然而，延续责任规则解决的并非责任成立问题，而是责任分配问题。责任分配与责任成立属于侵权法中的不同层次：前者属于分配正义范畴，后者属于矫正正义范畴。〔61〕

首先，延续责任规则并非必然使后手公司处于不利地位。芝加哥经济学派创始人奈特认为，企业经营活动本质上就是在不可度量的不确定性中进行判断和决策的过程，企业家之所以能够获得利润，正是因为其能够识别、把握并利用未来不确定性中蕴含的机会。〔62〕先暂时抛开公司破产清算的情形不谈，在既有的公司合并规则中，合并后的公司需要对合并前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这一点在各国公司立法中均属共识。立法和实务从未将此视为对存续公司或新设合并公司的不当负担，也没有观点认为这一制度安排会使合并后的公司必然处于不利地位。原因在于，合并本质上是一项整体性的商业交易，只要公司合并被认为在交易中所取得的利益大于其所需承担的不确定风险，合并便具有经济上的可行性与吸引力，从而自然会发生。换言之，潜在风险的承担只是合并交易中利益对价结构的一部分，而非足以阻却交易或破坏制度正当性的理由。对于延续责任来讲，同样如此：延时债务属于“不确定性风险”，对于先手公司而言，在其存续期间未显现的延时债务，本质上未被计入当期成本，从而事实上构成了企业在不确定性下获得的收益。对于后手公司而言，在清算财产购买的过程中，只要后手公司认为获得清算财产的利益大于其所

〔58〕 See Ray *v*. Alad Corp.，19 Cal. 3d 22（Cal. 1977）.

〔59〕 参见彭冰：《美国法上的继受人责任》，载《环球法律评论》2008年第2期，第74页。

〔60〕 参见桑东莉：《美国〈超级基金法〉责任条款的司法博弈》，载《法学评论》2013年第1期，第147页

〔61〕 参见阮神裕：《风险归责视角下的用人者责任——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为中心》，载《财经法学》2025年第1期，第90－91页。

〔62〕 参见〔美〕富兰克·H. 奈特：《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王宇、王文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0－31、258－262页。

要面临的“不确定风险”，那么交易就会发生。

不能否认的是，在实行延续责任规则的情形下，可能存在拖延破产清算程序、降低财产变价效率的风险。然而，这种风险需要在制度目的整体框架下重新审视。若潜在风险已如此明显且重大，以至于足以使市场主体普遍退避，那么这本身便揭示了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即该公司的破产清算是否出于规避潜在责任的动机。〔63〕当公司终结程序被用作逃避潜在责任的手段时，制度应当优先考虑防止责任主体逃逸而非追求破产清算效率。与其让不确定风险在制度真空中发酵，不如适当延长终结周期，防止责任主体过早退出法律关系。因此，延续责任固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牺牲部分破产清算效率，但这种牺牲在高风险领域具有充分的正当性。它不仅起到防止公司终结被滥用的作用，更促使市场参与者在交易与退出阶段充分内化潜在风险，从而实现更为稳健的市场退出秩序。

其次，后手公司作为原公司的合同债权人，可以在议价环节将潜在风险回溯至先手公司。〔64〕具体而言，后手公司可以通过合同承接先手公司的潜在责任，并将预期风险反映于交易价格。先手公司通过降价或其他让步，实际上承担了相应的未来责任成本，也使其他债权人或股东的分配额在一定程度上扣除了延时债务因素。由于事前估值不可能完全准确，风险估计与实际责任之间的差额，应作为后手公司自行承担的商业风险。与此同时，后手公司还可通过陈述与保证、赔偿条款等合同安排，要求先手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对经营、财务、环境合规及潜在风险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以降低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估值偏差，增强对延时债务的识别与定价能力。

最后，后手公司作为持续经营的商业实体，更有能力消化风险。现代社会是高风险社会，在无过错责任领域，寻找赔偿能力更优的主体来承担责任，已经成为现代侵权法上的重要标识。〔65〕后手公司作为持续经营的商业实体，显然较其他主体更具备这一能力。一方面，其具备较强的赔付能力与保险配置能力，既有能力承担责任，也有能力通过保险将责任分散。另一方面，其在市场经营中能够通过产品或服务价格机制实现风险的再分配，将部分潜在损害成本内嵌于市场交易中，从而使风险实现经济上的社会化承担。此外，后手公司作为重要清算资产的接受者，通常延续了先手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线、供应链与客户群，其行业属性和技术结构与先手公司高度重合（后文详述）。相较于其他主体，后手公司显然更具识别潜在风险的能力。这不仅意味着其能够更为精准地对潜在风险进行定价，将风险反映于资产收购价格之中，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其在风险显现之前便有可能通过行业经验与技术手段主动化解潜在风险。至于交易双方通过虚增潜在责任压低资产价值的风险，应由破产撤销权及关联交易规制处理，不构成否定延续责任的理由。

（三）延续责任规则的一般构造

1. 延续责任的适用条件

在公司破产清算中，清算财产可能整体出售，也可能零散处置。整体出售时，关键经营性资

〔63〕 例如，曾经三聚氰胺事件中，三鹿集团最终得以破产清算就招致很多学者的批评，相关讨论请参见范愉：《群体性侵害事件的多元化解决——三鹿奶粉事件与日本 C 型肝炎诉讼案的比较研究》，载《法学家》2009 年第 2 期；张素华：《论行政不作为侵权的责任承担——以三鹿奶粉事件为中心的研究》，载《法学评论》2010 年第 2 期；李曙光、王佐发：《中国〈破产法〉实施三年的实证分析——立法预期与司法实践的差距及其解决路径》，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1 年第 2 期。

〔64〕 See Michael D. Green, *Successor Liability: The Superiority of Statutory Reform to Protect Products Liability Claimants*, 72 Cornell Law Review 17, 39 - 40 (1986).

〔65〕 参见叶金强：《风险领域理论与侵权法二元归责体系》，载《法学研究》2009 年第 2 期，第 51 页。

产集中转移，业务连续性较强，通常可由取得主要经营性资产并继续相关业务的受让人承担延续责任。问题主要出现在零散拆售情形，此时并非所有财产都具有承载延时责任的正当性。在清算财产中，生产设备、核心技术、商标、专利、客户资源及完整产品线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及相关风险具有较强功能关联，办公用品、闲置不动产、车辆等一般财产则与原经营风险联系有限。因此，延续责任不宜无差别附着于全部清算财产，而应以“经营性关联性”为判断标准，即相关资产能否在受让人处继续发挥原企业的经营功能，并使其具备识别、控制和定价潜在风险的能力。《改制司法解释》第7条以“优质财产”为适用对象，司法解释释义亦将其理解为在企业经营中占据重要地位、发挥决定作用的财产。〔66〕但该规则主要关注资产数量及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而延续责任更应强调资产的经营功能与风险联系。美国法上的产品线理论对此能更为直接地适用。在Martin v. Abbott Laboratories案中，法院认为，继受人取得前任企业主要资产、继续经营相同产品线并承继其商誉时，也应承担与该产品线相联系的潜在产品责任。〔67〕

因此，延续责任制度既不宜亦不应无差别地附着于所有清算财产之上，否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责任范围的无序扩张，破坏清算秩序，并对一般财产的正常交易流通造成阻碍。延续责任的归属前提本质上取决于财产与企业经营活动之间的功能关联程度。只有那些具有与生产经营高度相关性、功能不可替代性与风险延续性的关键经营性资产，才可能成为延续责任的正当承载物。在具体形态上，此类可承载延续责任的资产并不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实体设备，例如生产线、核心工艺装置、危险物处理或特定污染控制设备等，还可包括现代企业运营中具有核心生产功能的无形资产，如关键数据资源、客户数据库、算法模型、专有技术与商业秘密等。凡此种种，皆因其能够在资产受让人手中继续发挥原企业的生产经营功能，使受让人具备对潜在风险进行识别、控制与定价的能力，从而构成延续责任制度得以运作的必要基础。

2. 延续责任规则的责任范围

延时债权的清偿范围原则上不得超过同类债权在正常破产程序中可获得的清偿比例，此乃破产债权平等原则之当然要求。〔68〕延时债权虽因损害潜伏性、信息不对称或程序时限限制而未能及时进入分配序列，但其实体法属性并未发生变动，仍应归属于相应类别之普通破产债权。若允许其获得高于同类债权的受偿比例，不仅将破坏既有分配秩序的比例均衡，对已参与分配的现时债权人形成事实上的逆向剥夺，同时亦可能诱发不当的制度激励，使部分潜在债权人基于收益最大化预期而延迟主张权利，从而动摇破产程序所追求的秩序正义与整体效率。

在此前提下，更值得探讨的问题在于，后手公司就延时债务所承担之延续责任，其总额是否应以其所受让财产的价值为限。在相似制度中，美国产品线继承责任规则认为，当继受公司通过延续前手公司的产品线、承继其营业体系，并持续利用既有商誉与市场地位获取经济利益时，其不仅承接经营收益，也应相应承担该产品线既有缺陷所引发的损害赔偿责任。〔69〕正如Ray

〔66〕 参见李国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改制司法解释条文精释及案例解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38页。

〔67〕 See Martin *v.* Abbott Laboratories, 689 P. 2d at 387.

〔68〕 See Frederick Tung, *Taking Future Claims Seriously: Future Claims and Successor Liability in Bankruptcy*, 49 Case Western Reserve Law Review 435, 500 (1999).

〔69〕 See Ray *v.* Alad Corp., 19 Cal. 3d 22 (Cal. 1977).

v. Alad Corp. 一案所确立的立场，后手公司若实质性延续前公司的商业结构，并在此基础上持续获利，则应对原有风险结构进行整体承接。这一规则的核心逻辑在于，既然受让方通过资产转让获得了持续经营利益，就不应仅选择性继承收益而排除与该经营活动相伴随的社会风险。

然而，延续责任规则本身会在破产财产交易中附加一定的或有责任，从而可能对商业交易预期与资产处置效率产生影响。因此，为维持制度的可预期性与市场可接受性，有必要对责任范围设置明确边界。破产清算程序中，债权人可获得的最大清偿本质上以破产财产全部变现价值为限，破产程序本身并不创造超出财产总额之外的清偿能力。基于此，在延续责任制度设计中，后手公司所承担的责任总额原则上亦不宜突破其实际承接财产的价值上限。换言之，后手公司承担的是一种以受让财产为基础的有限延续责任，而非无限责任。如此既能够避免未来债权保护完全落空，也能够防止责任过度扩张对交易市场造成过强冲击，从而在债权人保护与商业交易安全之间实现相对平衡。

3. 延续责任规则的法律效果

延续责任主体取得先手公司的侵权法律地位。既然延续责任以资产承接与经营延续为基础，后手公司在法律上即相当于承接了原公司在此类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位置，成为可以被延时债权人追索的主体。其承担责任的依据不是其自身行为，而是其在经济上承受了原公司基于相关资产所产生的潜在风险。基于权责一致原则，在承担延续责任的同时，后手公司应享有原公司在该侵权关系中的抗辩权。如果被侵权人的损害存在自身过错、第三人行为、损害扩大或其他足以减轻或排除责任的法定事由，则后手公司应当能够援引这些抗辩事由，以防止责任负担无端扩大。否则，只赋予责任而不允许抗辩，将导致权利义务结构失衡，不符合现代侵权法体系的合理性要求。

后手公司取得先手公司的组织法律地位。在承担延续责任后，其应基于原公司内部的组织法关系，享有对先手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他对损害发生负有责任主体的追偿权。例如，若损害根源来自原公司管理者违反忠实义务或注意义务的不当决策，或源于公司员工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操作失误，则后手公司在向延时债权人履行赔偿责任后，可以依法向实际责任人主张追偿，使责任最终回归真正过错方。诚然，由于原公司已经终结，其组织结构已然解体，相关责任主体可能流散，证据链条亦可能不完整，使得后手公司行使追偿权在实践中面临不小障碍。但这种执行层面的困难，并不构成否定追偿权设置本身的理由。一方面，它确保最终责任归属于真正应当承担者，避免责任因公司解散而被制度性免责；另一方面，也能强化延续责任制度的公平与可接受程度，从而提升制度的整体稳定性与正当性。

五、结　语

风险社会正在持续重塑公司法、侵权法与破产法的边界。随着企业活动的技术化、规模化，风险呈现出更强的累积性、隐蔽性与延迟性，行为与后果之间的时间链条被极大拉长。特别是在公司破产注销后，潜伏性损害可能因责任主体消灭、责任财产分配完毕而陷入救济困境。这个问题的核心不只在于实体责任主体缺位，也在于延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运行期间尚未成熟，无法参与债权确认、表决与财产分配。对此，应从程序法与实体法两个层面构造延续责任机制。程序上，可建立延时债权代表人制度，由代表人对潜在延时债权进行识别、评估并参与破产程序，使

其利益能够在公司责任财产处分前获得表达。实体上，则应以关键经营性资产及业务连续性为纽带，将与特定产品线、经营活动相伴生的潜在责任有限度地移转至资产受让人，使经营收益与风险承担保持对应。为避免责任扩张影响破产秩序和交易安全，延时债权的清偿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同类债权在正常破产程序中的受偿水平，后手公司的责任总额亦应以其受让财产价值为限，并赋予其相应的抗辩权与追偿权。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维护破产清算终局性的同时，为延时债权人保留必要的救济空间。

本文仅是对延续责任制度进行初步构造，更深层的问题仍有待进一步探讨，例如若后手公司未来同样走向终结，延续责任是否应继续递延、如何递延以及责任边界如何设定等，都尚需更为系统的理论回应。然而，无论如何，在高风险社会的制度转型背景下，延续责任固然无法解决全部难题，但其所揭示的制度逻辑与价值取向，也许为未来公司法、破产法与侵权法的系统性协调提供新的破题思路。

Abstract: In a modern high-risk society, corporate operations often entail latent and delayed harms. When an enterprise enters bankruptcy, completes liquidation, and terminates its legal personality, newly manifested injuries may arise only after the responsible entity has ceased to exist. As a result, future claimants are unable to assert their rights during the company's existence and are thereby deprived of effective remedies, creating a gap in the existing corporate liability framework.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successor liability mechanism during the bankruptcy liquidation stage as an institutional pathway to achieve both creditor protection and risk governance. Successor liability encompasses both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dimensions. Procedurally, a future claimants' representative mechanism should be introduced to enable unmatured delayed claims to enter bankruptcy proceedings and participate in asset disposition and distribution decisions, thereby addressing the structural exclusion of such claims and providing a procedural foundation for subsequent liability allocation. Substantively, liability should be attached to specific key operating assets based on their functional connection to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transferred along with such assets to the asset transferee, thereby forming a liability succession rule grounded in business continuity. Within a defined scope, the transferee acquires the predecessor's tortious and organizational legal position and assumes responsibility for risks inherent in the continued operation of product lines or critical operational assets. However, the extent of recovery remains subject to the pari passu principle of bankruptcy distribution in order to preserve distributive order and avoid improper incentives.

Key Words: corporate termination, bankruptcy liquidation, delayed claims, future claimants' representative, successor liability

（责任编辑：周　游）